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任伟达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任伟达先生已将其于2013年6月21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的所持公司股份（限售流通股 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5%；无限售流通股3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9%）解除质押，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、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2、任伟达先生于2015年6月23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（限售流通股 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5%；无限售流通股39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）股票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均为2015年6月23日，购回交易日均为2016年6月22日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任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691,100 股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,691,1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- 2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》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